##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 拟以 71.73 元/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, 310 股, 以 85. 75 元/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,660 股,以 63.06 元/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,200 股。注销完成后, 公司总股本 将由 601, 077, 590 股变更为 601, 030, 42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 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(2023年4月28日)起45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 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 履行。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、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 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- 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观海卫工业区东区三海路 32 号。
- 2. 申报时间: 2023 年 4 月 28 日—2023 年 6 月 11 日 (9:30-11:30; 13:30-17:00;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  - 3. 联系人: 刘圣松、靳晓雪
  - 4. 电话: 021-33561091
  - 5. 传真: 021-33561091
  - 6. 邮箱: ir@gongniu.cn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